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4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9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15日
聲請人	楊宗凱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851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20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，作成對被告更不利之判決，有牴觸「罪證有疑利於被告」、「比例原則」、「法益原則」、「罪刑相當原則」及「不利益變更原則」等原則之疑慮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審查之客體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人意旨所陳，係爭執系爭判決二審酌量刑之當否，屬對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48號楊宗凱聲請案

